

陕西省泾河新城教育卫体局文件

陕泾河教卫体发〔2021〕2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教育卫体局 关于开展评选表彰2021年度新城“最美老人” 和“孝亲敬老之星”活动的通知

各镇政府：

为着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营造浓厚尊老、孝老、养老的良好社会氛围，传承中华孝老文化，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新城决定开展评选表彰2021年度新城“最美老人”和“孝亲敬老之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评选名额

“最美老人”：凡具有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户籍且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参评。

“孝老敬老之星”：凡具有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户籍且年满18周岁的人员均可参评。参评者可以是老人的子女、儿媳、孙

辈等直系晚辈，也可以是不具有血缘关系但长期赡养老人的公民。

各镇政府推荐“最美老人”和“孝亲敬老之星”各5名。

二、评选条件

（一）“最美老人”评选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责任心，事迹真实感人，代表性强，社会影响力突出；

2. 在家庭教育中的潜移默化作用和对社会成员的言传身教等方面事迹突出；

3. 在弘扬正气、传播社会正能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事迹突出；

4. 在文化、教育、科技、医疗、互助养老、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关心下一代等领域老有所为取得突出成绩。

（二）“孝亲敬老之星”评选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责任心，事迹真实感人，代表性强，社会影响力突出；

2. 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辈，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事迹突出，感人至深，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3. 义务赡养扶助社会老人，事迹典型，深受群众敬佩，在社会上广为传颂；

4. 热心捐助老龄公益事业或投资老年福利事业，具有良好社会影响；

5. 在为老服务岗位勤奋工作，无私奉献，受到单位和社会公众一致好评。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活动由新城教育卫体局主办。

（一）提名初审（10月10日前）。各镇政府按照评选条件通过查阅申报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资格初审和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相关材料报送新城教育卫体局。

（二）新城评审（10月20日前）。对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表彰人选，予以公示。

（三）表彰总结。新城教育卫体局对新城“最美老人”、“孝老敬老之星”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评选活动作为宣传新时代老龄工作、弘扬敬老爱老助老风尚重要举措，精心组织，认真筛选，注重核实典型事迹。

（二）严格评选标准。各镇政府要对先进典型事迹的真实性严格审查，坚持标准从严、公平评选，真正把百姓称赞、社会赞誉、典型突出的楷模推荐上来，充分体现时代先进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新城“最美老人”和“孝亲敬老之星”的评选过程，也是宣传、学习楷模的过程，各镇政府要充分组织各类媒体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加大宣传力度，弘扬正能量，树立新时代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

请各镇政府于2021年10月10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新城教育卫体局。

联系人：吴恒扬 电话：36390268

电子邮箱：757040402@qq.com

- 附件：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最美老人”推荐表
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孝亲敬老之星”推荐表



附件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最美老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二寸照片
身份证号				电话		
家庭地址						
主要事迹	(内容可附后)					
镇政府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新城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孝亲敬老之星”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二寸照片
身份证号				电话		
家庭地址						
主要事迹	(内容可附后)					
镇政府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新城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